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範圍

(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亦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此外，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 凡本公司基於理財行為或財務調度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門統籌辦理，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

(二) 財務部門依評選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員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績效評估

財務部門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至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以檢討改進操作策略。

五、作業程序

(一) 因採購計劃所從事之避險性交易，由管理部提供採購契約，藉以衡量必需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再由財務部門擬案申請。

(二) 因評估市場狀況所建議之投資性交易，由財務部門擬定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後申請。

六、契約總額

(一) 投資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依交易契約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 避險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依採購契約所需商品之金額為上限。

七、損失上限

(一) 避險性交易，因訂立採購合約時即已計算成本，因此不設損失上限。

(二) 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個別交易合約損失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整。

第三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以選擇公司有額度往來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交易對象為原則，並避免交易對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市場價格風險：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對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對象必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
 -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員檢視。

第四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之第五條、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財務部門應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會計處理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八條 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自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提請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提請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提請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四次提請修訂。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五次提請修訂。